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教師法、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設立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本會辦理前項各款任務時，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小港高中)。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兩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章程，具有小港高中專任教師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交會費後，即為個人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章程，具有小港高中校長、教官、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交會費後，即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本會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預繳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之數額與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議決。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八、得提出下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得置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表決通後聘免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 元。
二、捐款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可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